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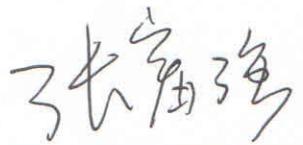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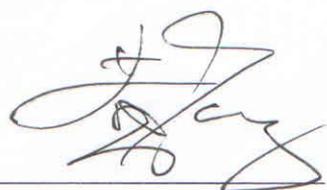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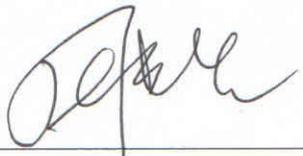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2013 年 6 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勇军	 林长盛	 张富强
 周建和	 刘坤林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国中水务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境内投资者等共计不超过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还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201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号）。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第1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7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255,699,997.10元缴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2013年6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5,699,997.10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35,159,600.00元，发行人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1,220,540,397.10元，其中计入股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09,024.92元（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剩余资金1,060,206,681.1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国中水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2.4691万股

5、发行价格：8.10元/股

(1) 发行底价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0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 经竞价程序确定的实际发行价格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8.03/股的比率为 100.87%，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即 2013 年 6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67 元/股的比率为 69.41%。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中准对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国中水务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2.469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68,624.92元，国中水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15,231,372.18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7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51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600.00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2850.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2	1600.00
		8.03	2200.00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	1500.00
		8.25	300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1720.00
		8.70	1880.00
		8.51	192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	1600.00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	12	2014-6-21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	12	2014-6-21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2	2014-6-21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2014-6-21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2	2014-6-21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2	2014-6-21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	12	2014-6-21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4691	12	2014-6-21
合计		15502469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以上为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92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2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0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00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0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0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经营范围：基金业务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85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624691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华龙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电话：010-51695610

传真：010-65595378

联系人：刘玉萍、陈静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1层

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6437020

保荐代表人：张杏超、郭振宇

项目协办人：许达

项目组成员：林中乔

3、发行人律师：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电 话： 010-65178866

传 真： 010-65180276

经办律师： 杨玉华、高平均

4、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田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 话： 010-88354836 88354830

传 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伟、王春世、支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备注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9725000	28.02%	无限售条件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21360000	5.00%	无限售条件
3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海通—灵活配置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20000	4.97%	无限售条件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800000	4.87%	无限售条件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80000	4.68%	无限售条件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虑远一号)	8499000	1.99%	无限售条件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18 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5499000	1.29%	无限售条件
8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5000238	1.17%	无限售条件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博信 2 号—ZJXT-YCII-0806	3450000	0.81%	无限售条件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 1 期结构化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442200	0.81%	无限售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备注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9,725,000	20.56%	无限售条件
2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融通战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5.15%	有限售条件
3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 20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500,000	4.89%	有限售条件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21,360,000	3.67%	无限售条件

5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海通—灵活配置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10,000	3.64%	无限售条件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819,700	3.58%	无限售条件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80,000	3.43%	无限售条件
8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得壹普泰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00,000	3.30%	有限售条件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有限售条件
9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中关村兴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有限售条件
9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2.75%	有限售条件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8,499,000	1.46%	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类别	该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该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15,502.4691	15,502.4691	2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15,502.4691	15,502.4691	26.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A股	42,722.50	100.00		42,722.50	73.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722.50	100.00		42,722.50	73.37
合计	42,722.50	100.00		58,224.969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

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项目分布地域并将公司业务延伸到技术难度大,技术门槛高,业务附加值高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污水处理的细分市场。

公司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6、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收购、建设水务工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造成的现金流紧张,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达
许 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大建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宇 高平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军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伟 褚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国中水务与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